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下午15:30在公司龙华总部2006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曾少强先生、董事兼执行总裁唐洋明先生、独立董事胡文言先生、独立董事康志红女士、独立董事许立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裁曾少贵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唐洋明、沈亚平、唐仁锦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唐洋明、沈亚平、唐仁锦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6、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各归属期内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作废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会或/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作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1、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3、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关联董事唐洋明、沈亚平、唐仁锦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813,796,112.86元，公司实收股本为883,241,336.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及前述人员的配偶拟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周五)下午15:3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3日(周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813,796,112.86元，公司实收股本为883,241,336.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的原因

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569,897.15元，未发生亏损，但因以前年度累计亏损金额较大，本年度盈利仍无法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一)核心业务快速放量与盈利能力提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多肽药物的研产销一体化，依托行业快速发展及GLP-1赛道的爆发式增长，凭借长期技术与研发积淀，GLP-1原料药及制剂业务实现高速增长，销量与营收规模显著提升。依托完整的“原料药—制剂”全产业链优势，公司在生产效率、成本控制和供应链保障方面优势突出，驱动核心产品快速放量、贡献主要利润。同时，CRDMO业务稳步拓展，为海内外客户提供研发、中试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形成稳定营收补充，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整体经营韧性。

(二)全面推进增效降本，持续提升运营效能

以精益化管理贯穿经营全过程，优化成本管控体系，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设定成本费用压降目标，常态化推进降本增效。加强存货动态调控，严控非必要资本开支，保障现金流安全稳定。持续拓展多元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利率与相关财务费用，实现管控效能与运营质量双提升。

(三)推行薪酬证券化，落实人才战略

以市场化机制为导向，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与激励全链条体系，精准引进核心技术人才与管理骨干，同时持续优化薪酬体系，推行股权激励，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与凝聚力。此外，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与多通道晋升机制，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稳定性的核心团队，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与创新动力。

(四)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增强长期竞争力

公司在创新药研发、技术平台建设及产品管线拓展方面保持高投入，聚焦在多肽药物、小核酸药物等研发项目。虽然短期内，加大研发投入对净利润形成一定压力，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为未来业绩增长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并且，公司在知识产权和技术储备方面持续推进，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及前述人员的配偶拟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及前述人员配偶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经过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及前述人员配偶。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不收取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担保事项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依托行业快速发展及GLP-1赛道的爆发式增长，公司持续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安排可充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提升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接受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及前述人员配偶的关联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53亿元。

八、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能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就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周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15:00。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3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盛四路7号翰宇创新产业大楼会议室。

9、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7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4、本次股东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且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周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以公司在2026年7月15日(周三)17:00之前收到的信函或传真为准。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翰宇药业证券管理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盛四路7号翰宇创新产业园B栋1306)，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10；邮件：hy@hybio.com.cn。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娉娉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盛四路7号翰宇创新产业园B栋1306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5-26588036；邮件：hy@hybio.com.cn；邮政编码：518110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99，投票简称：“翰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审负责人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内审负责人杨璐女士的辞职报告，杨璐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璐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的内审负责人。

公司对杨璐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转股，可转债“九丰定02”自2024年10月17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844,518,6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9,658,8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6.34%；可转债“九丰定02”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52,715,479股(“九丰定02”目前所转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份及增发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8.4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5,478,7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235,478,700元，“九丰定02”已全部转股完成并摘牌)，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3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九丰定01”未发生转股；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转股股数为8,818,34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2023年12月29日，可转债“九丰定01”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1”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1%/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3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9.88元/股。

2023年3月10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2023年9月11日，可转债“九丰定02”全部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2026年5月18日，“九丰定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未发生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844,518,6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9,658,8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6.34%。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3月9日。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转股股数为8,818,340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可转债“九丰定02”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52,715,479股(“九丰定02”目前所转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份及增发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8.43%。

(二)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5,478,7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235,478,700元，“九丰定02”已全部转股完成并摘牌)，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33%。

三、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03-31)	回购股份注销股数(注1)	本季度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数(注2)	变动后(2026-0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9,300	0	0	1,389,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098,382	-8,389,754	8,818,340	704,526,968
总股本	705,487,682	-8,389,754	8,818,340	705,916,268

注1：回购股份注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注2：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来源为增发股份，2026年第二季度未发生转股；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增发股份，2026年第二季度转股8,818,340股(全部来源于增发股份)。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良盈”)、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化工”)，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500.00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九丰天然气、宁波良盈、东九能源、九丰化工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7,694.45万元、8,203.19万元、51,487.73万元、5,230.3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323,473.41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涉及外币按2026年6月30日汇率折算，下同)，占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7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天然气、宁波良盈、东九能源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莞分”)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25,000.00万元、9,500.00万元、30,000.00万元；九丰化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厚支”)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11,000.00万元。

就上述事项，公司与华夏莞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分别为九丰天然气、宁波良盈、东九能源向华夏莞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9,500.00万元、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工行厚支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九丰化工向工行厚支提供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2,1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123,608.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天然气	2008-01-28	人民币26,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84.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101房	韦国生	LNG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2	宁波良盈	2020-12-18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121号211室	王 峰	LPG采购、销售
3	东九能源	2003-09-25	人民币31,00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12.59%，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股权23.57%；公司通过九丰集团、盈安贸易及东莞兼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安排合计间接持有表决权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	贝朝文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业务的购销
4	九丰化工	2007-08-22	人民币5,71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84.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401室	邓 军	甲醇与二甲醚的采购、生产、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天然气	2025年度/2025-12-31	176,018.98	134,703.32	41,315.66	499,807.47	249.75
		2026年1-3月/2026-03-31	228,475.83	189,099.96	39,375.87	130,584.90	/
2	宁波良盈	2025年度/2025-12-31	9,701.71	6,275.41	3,426.30	164,374.62	1,633.74
		2026年1-3月/2026-03-31	21,354.82	17,029.67	4,325.16	41,954.85	898.86
3	东九能源	2025年度/2025-12-31	147,252.10	100,220.99	47,031.11	629,783.75	8,021.97
		2026年1-3月/2026-03-31	148,518.40	97,563.04	50,955.36	165,673.99	3,693.73
4	九丰化工	2025年度/2025-12-31	23,286.91	9,652.14	13,634.77	116,310.79	1,636.05
		2026年1-3月/2026-03-31	32,398.44	18,282.55	14,115.88	21,284.38	481.45

注：上表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天然气、宁波良盈、东九能源
债权人	华夏莞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公司分别为九丰天然气、宁波良盈、东九能源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9,500.00万元、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化工
债权人	工行厚支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年之日起三年
担保债权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